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小額綠電銷售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經能字第 11558001470 號函同意備查實施

一、 申請對象

本公司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且用電地址須於臺灣本島、澎湖本島及屏東縣琉球鄉者，得申請購買。

二、 申請方式

(一)用戶於本計畫當年度費率適用期間內填妥綠電方案申請單並用印後，遞送至所屬區營業處，申請日以本公司收件章或郵戳為憑。

(二)申購之電號及統一編號須同本公司登載資料。

三、 電能轉供期間：自用戶申請完成之次月 1 日起轉供 12 個月止。

四、 商品說明

(一)本計畫以能源別區分下列商品組合，一電號依需求擇一選購：

1. 日間型：以太陽光電供應。

2. 全日型：以太陽光電及風力供應。

(二)費率

1. 日間型：每度 5.5 元。

2. 全日型：每度 5.8 元。

3. 前述費率已含憑證審查費、憑證服務費等行政規費，不含營業稅及轉供服務費。

4. 適用期間：1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三)總需求度數及月上限度數

1. 用戶每一電號總需求度數最低為 1 萬度，最高以 100 萬度為限，申購單位以萬度計。

2. 用戶得依需求設定月上限度數。

(四)小額綠電電費之計算

用戶於電能轉供期間向本公司申購綠電電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當期綠電電費=[費率(元/度)x1.05(營業稅率)＋轉供服務費(元/度)]x綠電度數

1. 費率：用戶申請日適用之費率。

2. 轉供服務費依本公司當年度輸配電業各項費率方案計算。

3. 綠電度數：當期綠電實際轉供度數，依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規定計算之。

五、 憑證結算與移轉

本公司確認用戶繳清本商品相關應付費用後，將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結束後 60 日曆天內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手續，將憑證移轉至用戶憑證中心帳號。

六、 終止契約及變更申請

(一)用戶得申請終止契約，惟已開始轉供者自終止契約日起 1 年內不得再次申購該商品組合。另總需求度數提前用罄者，不在此限。

(二)用戶得向本公司申請調整月上限度數，並自申請完成之次月 1 日起生效。至總需求度數於電能轉供期間不得變更。

七、 其他

(一)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期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 1.05。

(二)用戶電號須符合本公司轉直供營運規章之轉供用戶資格，即須為經常用電之用戶，並不得為包制、表燈非時間電價、三段式尖峰可變動時間電價及台電專案電費保護機制用戶。未符上述適用電價者，應於申請時向本公司辦理電價變更申請。

(三)用戶依本公司「營業規章」廢止用電、暫停全部用電或經本公司停止供電，以及違反本計畫第一點規定，即終止供應本商品。

(四)本商品設有銷售總量限制，本公司得視政策指示及銷售情形，隨時停止或暫停申請。

(五)本公司自建案場因設備檢修或輸配電業有執行安全調度、工作停電、電力系統

發生事故等因素需要，或天候因素等不可抗力之事由，其因而短少之電能，用戶不得請求賠償。

(六)本商品由本公司台南鹽田太陽光電發電站、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彰化彰濱太陽光電新建工程)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示範風場共 3 案自建案場轉供，用戶不得指定轉供之案場。

(七)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公司「再生能源售電業營業規章」、「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電價表」及「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